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

本公司今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杭州凤起支行”）转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招行杭州凤起支行已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如下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控股”）及本公司发起人股东陈向东先生等七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000 万股，质押给招行杭州凤起支行，作为本公司向招行杭州凤起支行申请获得 5000 万元授信的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证券简称	质押证券数量及类别	占注册资本比例
士兰控股	招行杭州凤起支行	士兰微 (600460)	1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
陈向东	招行杭州凤起支行	士兰微 (600460)	54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
郑少波	招行杭州凤起支行	士兰微 (600460)	52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
范伟宏	招行杭州凤起支行	士兰微 (600460)	52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
江忠永	招行杭州凤起支行	士兰微 (600460)	41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
罗华兵	招行杭州凤起支行	士兰微 (600460)	32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80%
宋卫权	招行杭州凤起支行	士兰微 (600460)	21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52%
陈国华	招行杭州凤起支行	士兰微 (600460)	17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42%
合计			4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

二、股权解除质押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归还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保俶支行”）相应的贷款，工行杭州保俶支行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士兰控股相应 9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士兰控股共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共质押 19,86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94.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16%。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